

中國文化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11.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 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落實教學研究所運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實驗場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等運作管理，以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人體健康與安全，特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有效落實教學研究所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與實驗場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等運作管理，以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人體健康與安全，特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法規名詞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 月 6 日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p> <p>二、實驗室負責人：指實驗場所之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p> <p>三、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p> <p>二、實驗室負責人：指實驗場所之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p> <p>三、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p>	<p>法規名詞修正</p>

	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p>第三條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購審查、核可文件之申請及運作紀錄季申報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環安衛中心」)負責;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實驗場所,其使用、標示、貯存、運作紀錄及管理等相关事項由實驗室負責人負責,所屬之學院及系、所協助督導管理。</p>	<p>第三條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審查、核可文件與登記備查號碼之申請及運作紀錄季申報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環安衛中心」)負責;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實驗場所,其使用、標示、貯存、運作紀錄及管理等相关事項由實驗室負責人負責,所屬之學院及系、所協助督導管理。</p>	<p>刪除「與登記備查號碼」七字。原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需取得登記備查號碼始得運作,今必須取得核可文件。</p>
<p>第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採購,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校所屬各實驗場所購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應填寫「中國文化大學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表」,經單位主管簽准申購後送交環安衛中心審查,並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核可後始得購買。 二、請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且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時,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同意後,即可購置。 三、請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或已取得運作核可,但請購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時,則須由運作人提供相關資料送交環安衛中心向主管</p>	<p>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校所屬各實驗場所購買毒性化學物質前應填寫「中國文化大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申購表」,經單位主管簽准申購後送交環安衛中心審查,並經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小組召集人核可後始得購買。 二、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號碼且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或為第四類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則經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小組同意後,即可購置。 三、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或已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但請購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時,則須由運作人提供相關資料送</p>	<p>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小組更名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 二、刪除條文中提及「或登記備查號碼」與「或為第四類之毒性化學物質」等文字。</p>

<p>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始得購買。</p>	<p>交環安衛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始得購買。</p>	
<p>第五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運作場所各出入門須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中英文字樣。 二、置備安全資料表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u>應依實際狀況</u>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u>適時更新</u>，<u>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u>。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安全資料表須具有供應商相關資訊，應於毒化物到貨時，向供應商索取。 三、操作人員應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四、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確實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妥善保存三年備查。填寫紀錄時以重</p>	<p>第五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運作場所各出入門須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中英文字樣。 二、置備安全資料表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u>並應隨時</u>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安全資料表須具有供應商相關資訊，應於毒化物到貨時，向供應商索取。 三、操作人員應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四、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確實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妥善保存三年備查。填寫紀錄時以重量單位(kg、g)填寫，如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為液態或氣態時，依該毒化物之</p>	<p>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修正第二項部分條文內容。第 15 條條文如下：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p>

<p>量單位(kg、g)填寫，如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為液態或氣態時，依該毒化物之密度換算為重量單位後登記。</p>	<p>密度換算為重量單位後登記。</p>	
<p>第六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其特性分類貯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場所並加鎖，且於貯存櫃前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文字及標示。</p> <p>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p> <p>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運作場所及設施，應在明顯易見處標示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前述未完全時則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p>	<p>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其特性分類貯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場所並加鎖，且於貯存櫃前張貼『毒性化學物質』文字及標示。</p> <p>二、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p> <p>三、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運作場所及設施，應在明顯易見處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前述未完全時則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p>	<p>法規名詞修正</p>
<p>第七條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事故發現者應立即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通報並採取緊急防治措施：</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p>	<p>第七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事故發現者應於30分鐘內，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通報並採取緊急防治措施：</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p>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p>

<p>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通報時間。</p>
<p>第八條 各運作場所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事故時，應立即依本校緊急通報程序進行通報；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一天內，填寫「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紀錄單」提報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發生地之環境保護局備查，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第八條 各運作場所因毒性化學物質發生事故時，應立即依本校緊急通報程序進行通報；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一天內，填寫「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紀錄單」提報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發生地之環境保護局備查，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法規名詞修正</p>

中國文化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101.12.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落實教學研究所運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實驗場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等運作管理，以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人體健康與安全，特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 二、 實驗室負責人：指實驗場所之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
 - 三、 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第三條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購審查、核可文件之申請及運作紀錄季申報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環安衛中心」）負責；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實驗場所，其使用、標示、貯存、運作紀錄及管理等相关事項由實驗室負責人負責，所屬之學院及系、所協助督導管理。
- 第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採購，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校所屬各實驗場所購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應填寫「中國文化大學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表」，經單位主管簽准申購後送交環安衛中心審查，並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核可後始得購買。
 - 二、 請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且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時，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同意後，即可購置。
 - 三、 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或已取得運作核可但請購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時，則須由運作人提供相

關資料送交環安衛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始得購買。

第五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運作場所各出入門須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中英文字樣。
- 二、 置備安全資料表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安全資料表須具有供應商相關資訊，應於毒化物到貨時，向供應商索取。
- 三、 操作人員應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 四、 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確實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妥善保存三年備查。填寫紀錄時以重量單位(kg、g)填寫，如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為液態或氣態時，依該毒化物之密度換算為重量單位後登記。

第六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其特性分類貯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場所並加鎖，且於貯存櫃前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文字及標示。
- 二、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運作場所及設施，應在明顯易見處標示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前述未完全時則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七條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事故發現者應**立即**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通報並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 一、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 二、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第八條 各運作場所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事故時，應立即依本校緊急通報程序進行通報；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一天內，填寫「中國文化大學職業災害處理紀錄單」提報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發生地之環境保護局備查，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